

传, 以及防止并禁止宣称基于政治、经济或其他理由战争和军备竞赛有其必要或有用处的观点的传播;

(g) 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传播和平、裁军、合作和人民间友好关系的理想。

三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表示的共同政治意志, 力求制订具体裁军措施, 并在这方面:

(a) 在一切裁军谈判中, 遵循和平共存的原则和其他获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

(b) 确保裁军问题均将本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予以解决, 其解决的方式将随着所采取的措施, 不使任何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获得优于任何其他国家的优势, 并使参加谈判的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都将得到加强, 同时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不致受到损害;

(c) 彼此在所有各级, 包括最高一级, 就裁军事项进行协商, 以期一本善意和在协调其立场的努力下, 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政治上的先决条件, 并且为了裁军, 尽量利用各国彼此关系上其他方面的一切合作机会;

(d) 以充分负责的态度和合作的精神来研究一切旨在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和协助加快裁军谈判进度的提案和倡议。

四

1. **宣告**本《宣言》的各项条款在其解释和执行上是彼此相关的, 每一项条款都是各国为充分尊重和适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有各项原则并为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的而发展广泛国际合作的共同努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进一步宣告**本《宣言》任何条款亦不得被解释为抵触《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取代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本《宣言》任何条款不得妨碍每一个国家根据《宪章》直接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或妨碍

殖民地人民应用一切可能手段进行斗争, 以便争取其国家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对于有关以色列旨在取得和发展核武器的活动的新闻和证据日益增多感到惊恐,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 33/71 A 号决议,

回顾其一再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重申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4 号决议,

深信以色列核能力的发展势将进一步使该区域原已危险的局势更形恶化, 并进一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有助其取得和发展核武器的合作, 并劝阻在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进行任何可能将核武器提供给以色列的合作;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防止将任何可被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和核技术转让给以色列;

3. **呼吁**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制造、取得、储存或试验核武器或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的任何企图;

5.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各项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⑥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9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注意到睦邻关系也载于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236(XII)号决议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1301(XIII)号决议,其中强调了经常促进睦邻关系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各国间合作的重要性,

铭记到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所以应当进一步加以促进和鼓励,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确保各国在一切领域的行动中进一步发展和切实推行睦邻关系,

深信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势将有助于解决国家间特别是邻国间的问题,并增强各国间的互信,

对于国与国之间特别是邻国之间持续存在和出现危及各国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冲突,深感关切,

认为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善邻准则的普遍

^⑥后来称为以色列核军备研究报告编写专家小组。

化,将可加强各国依照《宪章》所建立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1. 敦促一切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2. 确认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⑦的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同时拒绝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行为;

3. 深信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互信;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件载有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述答复和资料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⑧通过的九周年,并注意到《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并对按照联合国

^⑦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⑧第2734(XXV)号决议。